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2022〕141号

当事人：乌苏市惠客平价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JEJU4M

住所（住址）乌苏市柳江路汇宇花园小区第G2幢3-71-72号

法定代表人：李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7月4日，乌苏市公安局中山路警务站电话移送乌苏市惠客平价超市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案件线索。2022年7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接到线索后对乌苏市惠客平价超市进行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时，该超市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在超市入口发现待售乌苏啤酒，每件9瓶，在该啤酒的商品标识上标注净含量：620mL，酒精度 $\geq 4\% \text{VoL}$ 。店内显著位置未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执法人员调取超市监控，该超市于2022年7月2日晚20点20分至20点50分期间，向三名穿校服的学生销售一件乌苏啤酒。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7月7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7月14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2022年7月2日晚20点20分至

20点50分期间，三名身着校服的学生在乌苏市惠客平价超市购买乌苏啤酒1件×9瓶/件和零食，合计消费55元，并通过微信的方式进行付款，并已存入店长惠客平价超市15的微信账户中。2022年7月8日和7月14日，

执法人员分别对该超市经营者李文生和营业员胡丹丹调查确认，在微信转账中乌苏啤酒销售价：40元/件，进货价：36元/件，违法所得4元。该超市在显著位置未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识，在销售过程中，该超市营业员胡丹丹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也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该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李文生和胡丹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该城市向未成年人销售酒基本情况；
- 4、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经营活动的事实；
- 5、乌苏啤酒标签标识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净含量和酒精度。
- 6、三名学生身份证正面复印件一份，证明该三名学生是未成年的事实。
- 7、微信转账凭证一份，证明三名学生在该超市购买乌苏啤酒的事实。
- 8、现场拍摄照片5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超市的现场情况和记录该超市正常经营的事实。
- 9、乌苏市公安局中山路警务站提供两段视频和执法人员现

场调取的视频，证明该超市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事实和未成年人饮酒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李文生确认无误，并签字。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本案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7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执稽罚告〔2022〕1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乌苏市惠客平价超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店。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主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并且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在该超市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

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经济存在一定的困难，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教育公民自觉守法为主要目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二）违法行为轻微”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 3、处以 1000 元罚款。

罚没合计：1004 元（壹仟零肆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